



畢業條件

註：

- 一、科目前「☆」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，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
-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（一）（二）之學分數。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，其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- 三、欲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，需修畢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中之地理科課程至少 10 門。
- 四、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，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
- 五、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- 六、已修滿畢業學分，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，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碩士論文」一門，以維學籍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
- 七、畢業前需參與至少 4 場本系辦理之演講活動。